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．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铬、无机砷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．米粉制品、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．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

2．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

3．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商业无菌。

2．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组胺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3．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草甘膦、除虫脲、多菌灵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滴滴涕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特丁硫磷、氧乐果、茚虫威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（DBS 44/00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湿米粉》（DBS 44/012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1计）。

2．腌腊肉制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其他熟肉制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4．生干面制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．米粉制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蜡样芽孢杆菌。

6．粉丝、粉条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7．食用动物油脂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丙二醛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 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8．餐馆用餐饮具（一次性餐饮具）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菠菜、普通白菜、油麦菜、大白菜、芹菜、番茄、茄子、辣椒、甜椒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氯菊酯。

2．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氯菊酯。

3．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敌敌畏。

4．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铬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。

5．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倍硫磷、氯菊酯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。

6．百合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总汞。

7．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杀扑磷。

8．苹果、梨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敌敌畏。

9．桃、油桃、葡萄、草莓、西瓜、哈密瓜抽检项目为铅。

10．火龙果、荔枝、龙眼、芒果、香蕉、菠萝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。

11．猪肉、牛肉、猪肾、羊肉、羊肾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12．猪肝抽检项目包括镉、总砷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13．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14．鸡肝抽检项目包括总砷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15．羊肝抽检项目包括总砷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16．鸡蛋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17．淡水鱼、淡水虾、淡水蟹、海水鱼、海水虾、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18．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无机砷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